

项目编号：SXZYXM2024-55.1B1

华阴市热电联产供热项目工程最高限价评审
采购中介机构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人：华阴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采购代理：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项目编号：SXZYXM2024-55.1B1

华阴市热电联产供热项目工程最高限价评审
采购中介机构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人：华阴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采购代理：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阴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华阴市热电联产供热项目工程最高 限价评审采购中介机构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阴市热电联产供热项目工程最高限价评审采购中介机构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L 座 15 层 15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YXM2024-55.1B1

项目名称：华阴市热电联产供热项目工程最高限价评审采购中介机构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华阴市热电联产供热项目工程最高限价评审采购中介机构服务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技术规格、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位)	数及要 求		
1-1	其他专 业技术 服务	采购华 阴市热 电联产 供热项 目工程 最高限 价评审 中介机 构	1(项)	详见采 购文件	2,400,000.00	2,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华阴市热电联产供热项目工程最高限价评审采购中介机构服务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华阴市热电联产供热项目工程最高限价评审采购中介机构服务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1月2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L座15层1506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2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岳路与胜利大街西南角泰合荟酒店二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岳路与胜利大街西南角泰合荟酒店二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4、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阴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华阴市环城北路

联系方式：0913-46255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L 座 15 层 1506 室

联系方式：029-895571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瑞

电话：029-895571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华阴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华阴市环城北路 联系方式：0913-462550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L座15层1506室 联系人：王瑞 联系方式：029-89557177
3	项目名称	华阴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华阴市热电联产供热项目工程最高限价评审采购中介机构服务项目（二次）
4	合同包号	合同包1
5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7	预算金额	2400000.00元
8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采购包进行响应
9	服务期	30日历天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行业相关要求
1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3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递交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 保证金的金额：∟
1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评审标准
17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不得扰民，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采购代理公司。
1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1 份； 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正本单独密封，副本单独密封，“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在密封袋（箱）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	密封袋（箱）上写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在 2025 年 02 月 08 日 14:30 前不得开启。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08 日 14:30 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08 日 14:30 开标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岳路与胜利大街西南角泰合荟酒店二楼会议室
22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标准收取。代理费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可不单列。 开户名称： 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账 号： 72140078801500001139 交纳时请注明“××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标准划分。
25	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

		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了解。
25	信用信息查询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若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网站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26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服务费用按照陕价行发(2014)88号工程造价咨询收费计算标准优惠下浮，据实结算，结算价格最高不超过240万元。 2. 报价方式：按照《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基本收费标准下浮_____%。
27	开标现场需携带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8	其他	1.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招标文件中供应商指投标人。

投标人须知正本部分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华阴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2 监督机构：华阴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殊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联合体投标（不适用于本项目）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

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服务

4.1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商务及采购货物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492991829@qq.com）予以确认。

7.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4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

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5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3）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各包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各包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本身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

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3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5.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5.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15.5 投标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6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15.7 投标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15.7.1 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电子投标文件为Word版本或PDF版本)。

15.7.2 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15.7.3 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

投标文件密封在正本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6.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6.1.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6.2 投标有效期：

16.2.1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6.2.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16.3.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16.3.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6.3.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16.3.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16.3.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16.3.7 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16.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16.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7.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投标人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17.3 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

确认领取。

17.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7.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8.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18.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8.6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离场。

18.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8.8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

询问或回避申请。

19.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1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

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9.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9.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19.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19.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正本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9.7.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9.8.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19.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19.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1. 评标方法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2.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3. 定标程序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3.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3.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3.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3.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 中标和落标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中标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6.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质疑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27.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7.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7.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7.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7.5.4 事实依据；

27.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7.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7.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7.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7.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7.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7.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7.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7.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7.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7.7 质疑答复

27.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7.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华阴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27.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7.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7.8.3 联系部门：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8.4 联系电话：029-89557177

27.8.5 通讯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L 座 15 层 1506 室

28.其他

28.1 废标的情形

28.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8.2 变更采购方式

28.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8.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投标文件初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附件一、初步审查要素表

一、资格审查要素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3	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p>

		<p>资格，在本单位注册；</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

注：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响应文件的资格标审查为不合格，投标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二、符合性审查要素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明显不符合商务要求，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按要求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由评审委员会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附件二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要素	备注
商务 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1. 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10分。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公式计算得分。 3.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4. 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62分)	服务方案 (1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服务实施方案（项目整体分析及拟审核内容）进行评比： 1. 服务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5分； 2. 服务实施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12分； 3. 服务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9分； 4. 服务实施方案简单，具有简单操作性得6分； 5. 服务实施方案较差，套话空话较多，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6. 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工作 重难点分 析及解决 措施 (10分)	根据对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评比： 1. 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满分5分：重点难点分析切合项目实际，合理得5分，较合理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不合理或无内容得0分。 2. 重点难点解决措施，满分5分：重点难点解决措施针对性强得5分，较强得3分，一般得2分，较差得1分，缺乏针对性得或无内容0分。	
	服务进度 计划及质 量保证 措施 (14分)	针对服务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两项进行评比： 1. 进度计划明确、合理完善，得7分，进度计划较明确、较合理，得4分，进度计划一般得2分，进度计划不合理得或无内容得0分。 2. 质量保障措施详尽有效，程序规范得7分，质量保障措施较详细，程序较规范得4分，质量保障措施一般，符合基本程序规范得2分，质量保障措施粗略，程序不规范得0分；	
	保密措施 (6分)	对成果文件资料信息的保密提出合理的保障措施进行评比： 1. 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内容详实的得6分； 2. 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内容较详细的得3分； 3. 保障措施一般，内容简单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廉洁从业 措施 (6分)	针对项目相关人员的廉洁从业承诺、廉洁措施进行评比： 1. 具有廉洁承诺且廉洁措施明确、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 2. 具有廉洁承诺且廉洁措施较为明确、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分。 3. 具有廉洁承诺无廉洁措施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6分)	根据合理化建议进行评比： 1. 合理化建议全面、完整、可操作性强，得6分； 2. 合理化建议较全面、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3. 合理化建议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针对服务响应能力和后期服务承诺进行评比： 1. 服务响应能力强、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得5分； 2. 服务响应能力较强、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 3. 服务响应能力较差、承诺内容较差、可行性较差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评分标准 (18分)	项目负责人 (8分)	1. 担任过工程类造价咨询项目的负责人。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备注：造价咨询合同或审核报告须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2.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项目组成员 (10分)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人数不少于4人，所有人员需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1. 满足基本要求的得4分，不满足基本要求的得0分。 2. 比基本要求每增加投入1名符合要求的人员，加2分，最高加6分，本项满分10分。 所有项目组成员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后期项目实施中采购人发现实际配备人员(资格证书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愿意接受采购人处罚”的书面承诺。未提供承诺，此项不得分。	
业绩 (10分)	业绩 (10分)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工程类最高限价(或预算)审核项目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否则不做为评审依据)。	

5、定标：

5.1 评标结果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5.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_____

受托单位：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最高限价评审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最高限价评审业务范围：_____工程项目，具体项目以甲方委托的资料为准。

二、乙方最高限价评审人员的资格条件：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乙方主要评审人员：_____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检查乙方最高限价评审工作的进度安排及落实情况。
- 2.对最高限价评审人员违反本规定及职业道德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乙方评审人员的工作情况向乙方通报，提出意见要求。
- 3.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评审人员，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有关约定时，如甲方在最高限价评审前发现可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在最高限价评审过程中发现可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在最高限价评审结束后发现可全额拒付评审费用，已支付部分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起 10 日内返还，否则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甲方此部分的利息。

（二）甲方的义务：

- 1.及时向乙方与合同有关的资料原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2.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工程地质资料、现场签证资料、设计变更单及其他评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与最高限价评审工作相关的必要的配合和协调。
- 2.有权对甲方在工程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
- 3.有权按合同规定收取评审费用。
- 4.乙方在最高限价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竣工图、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以及

认质认价等资料不齐全（签收资料清单以外）影响评审工作的，或施工方不前来配合核对的，乙方有权书面（需盖公章）通知施工单位在 5 日之内（自通知之日起计算）将缺失资料补齐或前来核对。

（二）乙方的义务：

1.委派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精通工程造价业务且有较高职业道德的审计人员对本工程进行评审。

2.评审过程中坚持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审计工作。

3.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出具最高限价评审报告。

4.乙方有随时向甲方就最高限价评审报告内容进行解释的义务。

四、咨询费用

1.合同签约价为：_____。

2.由甲方负责结算，按成交供应商的所报下浮费率据实结算，最高不超过 240 万元。付款前供应商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五、结算方式：_____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七、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____日，按合同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八、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

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____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_____人民法院诉讼。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华阴市热电联产供热项目工程最高限价评审服务。

二、服务内容：

对华阴市热电联产供热项目工程最高限价进行评审。

主要功能或目标：对工程最高限价进行评审；

需满足的要求：有相应编制资质、人员出具报告。

三、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置：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人员配备情况。要求拟派项目成员相关专业人员搭配合理、职能健全，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包括人员配备情况及水平、人员安排、专业配置、从业经历、参与工作经验等方面，均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二)专业设备：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三)服务标准：合格，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陕西省具体要求。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二)款项结算：乙方向甲方正式成果移交后 30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五、其他：

(一)对供应商的服务要求

咨询单位需具备相关造价咨询业绩，配备人员具备相关执业资格。咨询单位须有三级复核制度，保证咨询报告客观、公正、准确，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本项目作业人员均具有三年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为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项目服务期内，除选派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专业造价技术人员参与工作项目负责人按项目实际需求到现场提供专业服务做好派出相关人员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自变更项目人员。

(二)成果交付要求

1、提供最高限价审核最终版印章齐全的纸质版成果文件 5 份；

2、最高限价审核最终版广联达格式文件；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YXM2024-55.1B1

正/副本

华阴市热电联产供热项目工程最高限价评审 采购中介机构服务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服务要求及内容投标偏离表
- 四、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 五、业绩证明材料
-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政府采购拒绝贿赂书
- 九、附件
- 十、《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p>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致 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同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计费标准和计费方式, 承接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提供咨询服务,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and 行业相关要求。

2) 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 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 遵守相关规定。

6) 如果我方中标,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7)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 _____。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投标人: _____ (公 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	按照《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基本收费标准下浮_____%
服务期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服务要求及内容投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投标	偏离情况说明
		(若无偏离, 此处书写“承诺对服务要求及内容全部执行并同意合同条款”, 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1、如对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有偏差的, 如实填写偏差内容及原因, 注明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审查表”要求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提供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9、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截图，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截图；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控股、管理关系表）。

1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非联合体参与投标声明书

致： 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情况表

业绩序号	第 项 / 共 项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 1、投标人随此表附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工程类最高限价（或预算）审核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以所附项目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
- 2、如有多个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中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和评审要求提供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投标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表。

十、《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3.1 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3.2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3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4 我单位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3.5 我单位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3.6 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3.7 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3.8 我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9 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2%作为赔偿金。

4.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